



国科数据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A2 幢

电话：86-512-68839888 传真：86-512-68839889 网址：<http://www.sisdc.com.cn>

Your Best Data Center in China

苏州国科数据中心 云服务合同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乙 方：苏州国科综合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A2 幢

电 话：0512-68839888

传 真：0512-68839889

邮 编：215123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订购乙方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缩写说明

- 工作日：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并按照中国国家和当地法定的节假日进行调整。
- 日历日：指自然日，24 小时。
- 日历月：指北京时间（GMT+8）任何一个公历月份的一日凌晨零点至该月最后一个公历日的午夜十二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应数据中心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细节以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苏州国科数据中心云服务订购单》（以下简称“服务订购单”）、附件二《苏州国科数据中心云服务工作说明书》（以下简称“工作说明书”）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乙方基于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A2 幢的数据中心，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服务订购单》和附件二《工作说明书》所列的数据中心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计费起始日期起的_____个日历月（“服务有效期”）。
- 2、乙方将在计费起始日期前，为甲方配置服务订购单中的相关服务，以保证甲方在计费起始日期能正常使用相关服务。
- 3、双方明确，截至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如双方均未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另一方表示本合同将于服务有效期届满时终止，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约，有效期限同本合同，再期满时亦同。

第五条 计费起始日期

计费起始日期为甲方确认的工作说明书中附录 B《计费起始确认书》中规定的服务生效起始日期和时间。

第六条 服务费用

- 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服务订购单和工作说明书中已全部列出向甲方收取的服务的费用，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 2、除服务订购单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按_____（月度/季度/年度）（“计费周期”）进行收费。



- 3、甲方应在每个计费周期起始的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起始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立正确有效的正规发票。
- 4、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每迟付一天，乙方有权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滞纳金。如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待甲方补交欠费及滞纳金后，再行恢复服务。如甲方迟延履行超过 15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自第 16 个日历日起终止全部服务并无须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5）项规定的提前终止违约金，且甲方必须向乙方缴足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后，方可将其自有设备移出数据中心。
- 5、本合同终止后，至甲方移出自有设备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自有设备的空间占用费，空间占用费按服务订购单中标明的相应服务价格计算。乙方对此期间内甲方自有设备的损毁、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完成自有设备移出工作且未付清合同期内产生的服务费用、违约金及本条所述空间使用费的，将被视为甲方放弃对自有设备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将其作为抛弃物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2) 甲方应以合理的方式使用相关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服务不能有效获得的后果。
- (3) 甲方应确保其使用乙方提供服务的方式合法，包括但不限于：
 - 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 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 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共道德。



-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络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络信息过时、不准确或因甲方自身通讯设施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联系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提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乙方将于确认的服务终止日终止相关服务，甲方则应在双方书面确认服务终止日后 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截至该服务终止日期的相应服务费，同时按本合同未履行的剩余期间内应付的服务费的 30% 向乙方一并支付提前终止违约金。乙方有权自甲方已付服务费中扣除上述服务费及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甲方应在服务终止日后 5 个日历日内补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 (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要求甲方返还依约分配给甲方的资源，并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 (3) 乙方对甲方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予赔偿，但赔偿额以该设备硬件的重置价格为限，不包括有关的软件、数据库和类似的设置等。甲方租用乙方设备的，应对设备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合法方式使用各项服务。甲方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无须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 (5) 项规定的提前终止违约金。如有关政府机关就甲方使用该服务向乙方下达涉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禁令



或类似要求，乙方可自行配合执行，而无须因此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将此类情况通知甲方。

第八条 网络安全和合理使用

- 1、双方应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
- 2、一方为保护己方网络安全之目的，当有合理理由相信己方网络将要/正在受到来自对方或其他网络的安全威胁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权切断己方网络与对方网络的联接。
- 3、甲方应对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进行严格管理，保证 IP 地址的合理、合法使用。一方发现来自上述 IP 地址的如下邮件或接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报对方，各方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如下邮件的发送、扩散：
 -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 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第九条 保密

-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 2、双方应对通过本合同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合理的措施予以保密，未经商业秘密所有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 3、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信息。
 -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合同而成为公众所知的除外。
 - 依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



-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公开甲方为其用户。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情况或事件，包括并不限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干网封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干网事故、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为、火灾、水灾、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罢工、封锁、劳资纠纷、战争、民众骚乱、政府禁令或区域性的紧急状态等。
-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得以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及时通知他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双方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以及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履行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服务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向乙方出示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将其复印件交由乙方存档备查。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条款或补充合同。
- 4、本合同及其补充文件（包括双方间不时签署的对于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订购单》

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四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苏州国科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署。

甲 方：

乙 方：苏州国科综合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 章：

盖 章：